

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港明里里長重行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港明里里長重行選舉，經定於民國112年2月19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徐浩恆	76年11月06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畢業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畢業	健身房及各企業擔任體適能教練 社團法人台灣愛克曼協會現任理事 皇星交通公司助理	守護社區：1.港明兒童公園翻新，給里民一個全新的休憩環境。 2.設立鄰里志工團隊，提供港明里治安資訊，維護社區整潔及安全。 3.關懷弱勢，邊緣戶，銜接更多救助團體照顧里內需要幫助的人。 里政E化：1.透過社群軟體建置即時聯繫服務，與里民零距離。 2.協助市府宣傳政策，落實施政，讓民眾掌握最新資訊。 世代共融：1.舉辦社區常態活動，活絡社區情感連結。
2		陳源泉	53年06月21日	男	高雄市	無	小港國小畢業 小港國中畢業 高旗高工汽修科畢業	港明里巡守隊隊員 小港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小港派出所顧問 小港派出所義警副分隊長	1.全職里長本人也是在地人，請鄉親多多支持在地人。 2.回饋金一定公開、公平、公正。 3.加強里內安全與派出所保持聯繫。 4.關懷幫助身心障礙、弱勢族群得到照顧，完備本里監視系統網，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爭取定期清潔下水道維護里內環境、清潔衛生。 5.將秉持修車四十餘年的精神服務里民。 6.支持動保理念，協助救護流浪動物。
3		鄧春山	57年01月02日	男	新北市	無	前鎮國中畢業。	聯華氣體股份有限公司退休。	①全職里長、全年無休、24小時熱心服務里民。 ②關懷獨居老人及弱勢團體，爭取老人福利，照顧低收入戶。 ③加強里內失業族群之服務，並提供就業訊息及輔助。 ④推動里內不定期消毒、環境衛生清潔，提升里內生活品質。 ⑤強化港明里巡守，加強治安死角及犯罪熱點巡守，協助預防犯罪。 ⑥爭取里民國內旅遊。
4		李淙群	47年01月08日	男	臺南市	無	高職畢	小港國小志工隊長、港和志工副團長、臺南縣同鄉會小港南區分會長、 高雄市改制前第六屆港明里里長、 小港派出所義警顧問、 小港漢民派出所輔警。	一、專職竭力服務 二、裝設本里滅火器防災確保生命安全、降低財損 三、厝前厝後溝渠清理，防止病媒蚊孳生 四、重要路口加設監視鏡頭Wi-Fi支援（需住戶協助） 五、回饋金執行，確實惠民、絕不浪費 六、協助各項補助申請、老人年金、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殘障喪葬費補助、急難救助金 七、文康學習教室、先推烘焙（乙級烘焙師）等類別 八、里民自強活動、戶外晨間運動（太極拳練法） 九、成立學童桌球基礎班、成人桌球隊（徵義務教師） 十、維護孝先兒童公園整潔安全設施，呼咱ㄟ孫子快樂成長
5		李紘毅	76年10月03日	男	高雄市	無	1.小港國小畢。 2.小港國中畢。 3.三信家商肄。 4.逢甲大學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畢。	1.逢甲大學志工隊。 2.旗勝工程師、中鋼外包鷹架工、大榮貨運司機、台灣造船技術員。 3.現職台灣中油技術員。	一、爭取里內公園重新整理。 二、主動協助弱勢里民辦理各項補助。 三、爭取定期消毒、提升里內清潔。 四、各項經費運用公開透明。 五、選舉補助款全數捐出、增設獎學金、鼓勵國小學童努力向學。
6		陳居財	45年12月13日	男	高雄市	無	1.逢甲大學水利工程學系69年畢業 2.國立鳳山高級中學畢業 3.小港國中（第2屆畢業生） 4.海汕國小（第24屆畢業生）	1.紅毛港海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總幹事 2.高雄市蝦業繁養殖協會理事長總幹事 3.小港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4.勝利幼稚園（現創新幼兒園）家長會長 5.後備幹部組長 6.六軍團行政預官	一、專職里長，一人當選二人服務。 二、傾聽里民各項寶貴建議，盡速完成任務。 三、美化社區，消滅病蟲害，清理水溝，提升社區環境品質，並配合衛生單位辦理醫療衛生安全講座。 四、照顧弱勢及中低收入戶，辦理各項補助津貼，並且關懷生活。 五、主動協助辦理65歲以上長者之國民年金、敬老卡、禮金及老人中低生活津貼。 六、回饋金之運用透明化，並公正、公平、公開辦理，竭力爭取各項經費補助，建設港明社區辦理活動，成立監察小組，監督里長經費運用。 七、爭取市府經費補助，於各路口裝設監視器，配合地方治安單位打擊犯罪，加強巡邏，強化里內治安網絡，增設並維護監視設備，社區安全。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內容如下：

(一) 投票時間：民國112年2月19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2年2月1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該選舉區（里）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10月1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2年2月18日繼續居住者，有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港明里里長重行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備註
0001	小港國中西銘樓特教生活功能教室(西106)	平和南路185號 (由港信路西側門進入)	港明里1-8鄰	
0002	小港國中西銘樓配膳室(西103)	平和南路185號 (由港信路西側門進入)	港明里9-15鄰	

2、投票時須攜帶本人新式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1人，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四) 選舉票之顏色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有關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2、妨害投票罪（摘錄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八) 淨化選風，檢舉賄選：

1、政府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賄選，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一種，因檢舉而查獲候選人賄選者，檢舉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都會嚴予保密，以保障檢舉人安全。

3、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請按4

(九) 投票所附近禁止競選或助選活動：

請民眾勿在投票所附近從事下列行為：

1、從事競選拉票或助選之行為。

2、佩戴或穿著印有政黨名稱、標誌或候選人姓名、號次字樣之背心衣服、帽子或臂章。

3、擺設「茶水攤」招待茶水、香菸、檳榔等之行為。

(十) 珍惜投票，選賢與能：

政府辦理公職人員選舉，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辦理各項選務開支，請選民珍惜投票，選賢與能。

(十一)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1、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